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春市 X604 线岗美至河口段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吴茂营 联系电话：1992861367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四)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修复路段线路起点位于县道 X604 线



		K16+471, 终点 K31+203, 全长 14.732 公里; 路基宽 7.5 米, 路面宽 6.5 米; 对该路段损坏的面板进行换板处理, 对损坏的路基进行边坡防护; 增加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总投资大约 200 万元。 2. 设计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设计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 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4.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春市岗美镇、河口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设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最终以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后的设计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中选价 = 审批后的设计费基准价 × (1 - 报价下浮率)。 4. 报价区间：根据《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方案的通知》，下浮率报价区间设置为 10%~4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验收时间：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10	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结算 合同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70%； 2、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100%。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